

# 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20220810001

甲方（买方）：石家庄市冀实佳汽配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4674650464G

乙方（卖方）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0717261495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| 产品名称      | 产品规格      | 未税单价   | 未税金额   | 增值税额 | 产品含税总价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| 客车高度传感器总成 | 350625000 | 530.97 | 530.97 | 13%  | 600    | 右前 |
|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600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
| 人民币大写：陆佰元整（含增值税 13%）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

备注：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，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（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，除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外，均视为未支付合同货款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经济损失），乙方收到货款后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开 户 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321360100100080213

**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承担运费；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：邮寄

发货日期：2022. 7. 20

**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收货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，零部件质保期为 3 个月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**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**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九条 履行期间，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  
分公司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2022 年 8 月 10 日

合同签订地：北京昌平